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微信订阅号平建新声为主动公开平台，积极做好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导信息、工作动态、地区政策、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全年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950 条，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 48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精准规范完成答复工作，本年度受理并办结依申请公开 157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发布信息的后续检查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2025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按照上级部门意见，完成了网站栏目整合，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公开的便捷性。2025 年共计办理热线件 1829 件，规定时间内办结率 100%，满意率 98.89%；办理各级网民留言和市长信箱 202 件，按时办结率 100%。微信订阅号开通官媒关注、政策新知等栏目，进一步便于群众知晓我市住建领域发展情况。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为住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 监督保障：坚持按照各项信息发布审查管理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培训会议，进一步增强能力保障和工作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4	0	0	0	0	1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3	0	0	0	0	4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11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3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65	0	0	0	0	65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6	0	0	0	0	6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0	0	0	0	3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0	0	0	0	21
	(七) 总计	157	0	0	0	0	1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2	0	0	4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目录信息更新缓慢，重点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的问题，一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文件的学习，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二是优化公开栏目，及时调整公开方式方法，网站、公众号及时协同更新，提升公开的时效性。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住建领域行业信息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渠道不够畅通，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信息公开的网站和新媒体联动，进一步提升信息宣传的力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